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3/10-11號文件

2011年5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以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2008年3月就持久授權書發表的報告書所載列的某些建議。
2. **意見** 條例草案建議放寬第501章第5(2)條所訂有關簽立持久授權書的現行規定，容許授權人及律師在註冊醫生簽署持久授權書後的28日內簽署該授權書；並以運用淺白的語言和更方便使用者理解的形式撰寫的新的持久授權書法定表格及說明資料，取代現有的法定表格及說明資料。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於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諮詢法律界、醫療界、社會服務界及其他有關人士。除香港律師會外，所有諮詢對象均支持法改會就放寬有關持久授權書的簽立規定提出的建議。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分別於2007年6月11日及2010年12月21日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贊成廢除醫生須核證持久授權書的規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不反對放寬簽立規定的政策用意。
5. **結論** 由於衛生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提出不同意見，並考慮到香港律師會對有關建議提出的意見，議員或擬對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透過作出以下修訂，以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2008年3月就持久授權書發表的報告書所載列的某些建議

- (a) 放寬《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所訂有關簽立持久授權書的現行規定；及
- (b) 以新的持久授權書法定表格取代現有表格。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議員可參閱律政司於2011年5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 699/00C XIII)。

首讀日期

3. 2011年5月25日。

背景

4. 授權書是一份法律文書，用以將法律權限轉授予另一人。透過簽立授權書，授權人將法律上的權限給予另一人(受權人)，讓該另一人代他作出財產、財政及其他法律上的決定。授權書只可以由精神上有能力的人訂立。假如授權人其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有關授權書即被撤銷，受權人亦由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一刻起再無權力代授權人行事。

5.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下稱"該條例")於1997年制定，以設立一種特別的授權書，即"持久授權書"，而該種授權書的效力能夠在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尚存，但條件是授權書在簽立當時必須採用訂明格式、以訂明方式簽立，並載有訂明的說明資料。根據該條例，持久授權書的權限範圍只限於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

6. 根據該條例第5(2)條，簽立持久授權書時，授權人必須在一名律師及一名註冊醫生面前簽署訂明的持久授權書表格，而該名律師和該名醫生必須同時在場。該條例第5(2)(d)條訂明，有關律師必須核證：(i)在簽立持久授權書時授權人於他面前出席；(ii)授權人看似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及(iii)該持久授權書是在他在場的情況下簽署的。至於註冊醫生，除核證授權人於他面前出席及簽署持久授權書外，註冊醫生並須核證，他本人信納授權人當時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

7. 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持久授權書在香港的使用率極低。由於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等團體認為，現行的簽立規定過於嚴苛，政府當局遂因應上述意見，把上述課題交予法改會研究。

8. 因應當局所作出的委託，法改會曾研究澳洲、加拿大、英格蘭與威爾斯、愛爾蘭、新西蘭及蘇格蘭等地與持久授權書有關的法例。經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經驗後¹，法改會在2008年3月發表的報告書(下稱"報告書")中，就簽立持久授權書提出兩項建議以供選擇——

- (a) 該條例第5(2)條關於持久授權書必須在一名註冊醫生面前簽署的規定應予廢除；如果一名律師有理由懷疑其當事人是否在精神上有行為能力簽立持久授權書，該律師必須在持久授權書簽立之前就其當事人精神上的行為能力取得一名醫生的評估(下稱"建議1")。法改會屬意這項建議。²
- (b) 另一選擇，就是放寬該條例第5(2)條所訂的現行規定，容許授權人及律師在註冊醫生簽署持久授權書後的28日內簽署該授權書(下稱"建議2")。法改會認為28日的期限將會提供合理的靈活性之餘，又不會相隔太久而導致有關醫學評估過時。

¹ 根據法改會的報告，只有愛爾蘭規定須有一名醫生見證，但即使在愛爾蘭，該名醫生見證亦無須與律師同時在場簽署。此外，英格蘭和新西蘭的法律委員會均特別考慮過須由醫生作出核證的規定，但結果均不採用這項規定。

² 法改會贊成建議1的理由如下：(i)除愛爾蘭外，沒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訂立這項規定；(ii)廢除該項規定，並不表示一名謹慎的律師不應在懷疑其當事人精神上是否有行為能力時，選擇就授權人精神上是否有行為能力尋求醫學評估；(iii)這項規定沒有應用於訂立遺囑或授權書；及(iv)該項規定為授權人添加財政及情緒上的負擔(報告書第30及31頁)。

9. 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在法改會發表報告書後，律政司曾於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諮詢多個有關團體，包括法律專業團體，以及醫療界和社會福利界的代表。經進行諮詢工作後，律政司擬備了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實施報告書的若干建議。

意見

10.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以實施建議2。

11. 條例草案建議放寬該條例第5(2)條所訂有關簽立持久授權書的現行規定，容許授權人及律師在註冊醫生簽署持久授權書後的28日內簽署該授權書。

12. 條例草案並建議實施法改會就持久授權書的法定表格所提出的建議，以運用淺白的語言和更方便使用者理解的形式撰寫的新表格及其附載的說明資料，取代《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附表指明的現有法定表格。主要更改事項綜述如下 ——

- (a) 把一份持久授權書表格分為兩份表格，用於分別委任一名及多於一名受權人；
- (b) 新的持久授權書表格及其說明資料會載有例子以作說明，並用以闡明條文的效力；及
- (c) 在新表格中載列重要資料，例如持久授權書表格的法律效力，以及獲委任受權人的權力及權限。

13. 條例草案若獲制定成為法例，將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4. 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至19段所述，律政司曾於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就法改會在報告書內提出的建議進行多次諮詢。當局曾諮詢多個有關團體，包括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醫務委員會、香港醫學會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府當局表示，除律師會外，所有諮詢對象均支持透過條例草案推行建議2。律師會認為新程序會造成不確定性，未能鼓勵使用者採用持久授權書。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政府當局於2007年6月11日向衛生事務委員會作簡介。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安排簽立持久授權書所需的花費及後勤安排，並普遍贊成建議1。

16. 政府當局於2010年12月21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對於應採納建議1還是建議2，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有不同意見，但沒有委員原則上反對建議2提出有關放寬現行簽立規定的政策用意。

結論

17. 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如有需要，會進一步提交報告。由於衛生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提出不同意見，並考慮到律師會對建議提出的意見，請議員考慮是否有需要對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1年5月26日